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地點 |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401廳）

|| <http://www.wistron.com.tw> 股東會日期 | 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 目 錄

---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3
參、開會議程.....	4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6
陸、附錄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8
三、道德行為準則.....	29
四、誠信經營守則.....	33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	37
六、公司章程 .....	3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1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2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6
十一、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70
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十三、董事持股情形.....	72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401廳)

###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修正一〇一年度董事酬勞報告。
-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 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6~17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28頁)

三、修正一〇一年度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原於民國10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其中董事酬勞之計算因漏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數，故誤植為新台幣59,997,877元。已於同年7月1日董事會通過更正為新台幣39,489,294元，與公司章程規範提撥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相符，並業經同年7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27151號函申報生效。

二、由於上述修正對於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並無影響，即股東之分配權益並未受損，僅係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之附註修正，特此報告。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錄三，第29~32頁)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錄四，第33~36頁)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請承認。（請參閱附錄一，第16~27頁）

## 第二案

案 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0,660,778,047元，加計IFRSs轉換調整淨額124,991,696元，轉換為IFRSs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為10,785,769,743元，經加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2,254,125元，減計註銷庫藏股489,967,473元，及減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影響數68,438,148元後，加計一〇二年稅後淨利5,751,340,605元，並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75,134,061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054,211,338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6,480,036,129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4,756,320,568元，其中股票股利475,632,06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0.2元)，現金股利4,280,688,508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1.8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以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另外計算之。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五，第37頁。

六、謹請承認。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二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 475,632,060元，發行新股47,563,206股；員工紅利617,695,820元轉增資配發新股，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其中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475,632,06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2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分，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外，改依面額以現金支付(計算至元，元以下全捨)，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請討論。

##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因應法規要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上所述簡稱”當年度盈餘”)，並連同先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按下列規定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p> <p>(二)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盈餘之一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p> <p>(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上所述簡稱”當年度盈餘”)，並連同先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按下列規定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p> <p>(二)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盈餘之一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p> <p>(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並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p>	訂定具體股利政策
第十九條	<p>.....</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增訂修訂日期

##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因應法規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附錄七，第43~50頁)。

二、謹請討論。

## 第六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b>資金貸與辦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幕僚長室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p> <p>.....</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p> <p>.....</p>	<p><b>資金貸與辦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幕僚長室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u></p> <p>.....</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單位處申請動支。</p> <p>.....</p>	因應實務需求
第六條	<p><b>資金貸與審查程序</b></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p> <p>二、財務處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財務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p>	<p><b>資金貸與審查程序</b></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p> <p>二、財務處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財務單位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p>	因應實務需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p>	<p>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u>三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除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處評估並決定之。</u></p>	因應實務需求
第八條	<p>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p> <p>二、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p>	<p>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p> <p>二、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p>	因應實務需求
第十七條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 第七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處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p> <p>.....</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u>單位</u>處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p> <p>.....</p>	因應實務需求
第六條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p> <p>二、財務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u>單位</u>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p> <p><del>二、財務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del></p>	因應實務需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三、財務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u>二三</u>、財務<u>單位</u>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u>三四</u>、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u>單位</u>處評估並決定之。</p> <p><u>四五</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因應實務需求
第十八條	<p>.....</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首先，謹代表本公司所有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愛護，大家持續的支持是我們不斷向上提昇的動力，在此，致上我們最誠摯的感謝！

去年，全球資訊市場在智慧終端裝置與行動網路之普及下，帶動個人電腦與智慧終端裝置的需求大轉移，也造成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等產業面臨成長的衰退，緯創在努力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強化風險管理、與提升內部營運效率等多項努力下，整體營收仍較前一年呈現些許的衰退。

**財務及營運成果**

去（102）年，緯創的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6,240億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61億元，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79億元，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58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51元。

在營運管理方面，為因應個人電腦需求衰退及平板電腦轉型潮所帶來之衝擊，緯創持續不斷地提昇營運效率、加強材料成本管理及提升製造生產力，以面對資訊產業的劇烈競爭。在筆記型電腦與液晶電視市場需求衰退之影響下，致使產能利用率下跌而影響營收、毛利率及營業獲利；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主要是增加研發費用於新事業的投資擴增及新產品線的開發，以因應產業的競爭與轉型。

緯創去年各產品表現，以智慧終端裝置（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成長最突出，筆記型電腦與液晶電視表現最弱，其他產品（如伺服器，工業應用電腦等）則為持平或略有增減。在整體市場成長率及客戶組合方面，智慧終端裝置及雲端服務（如伺服器，網路儲存等）的市場持續成長，然而傳統消費性產品（如個人電腦、液晶電視等產業）的市場則呈現需求衰退。緯創去年也進行組織調整，並持續優化現有的客戶及產品組合，以因應不景氣與市場轉型潮。

去（102）年緯創也持續發行了『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企業在『綠色環保』與『社會責任』的參與及關懷。

**業務及營運重點**

為因應全球景氣持續遲緩、個人電腦轉型潮及中國大陸各項營運成本提高之影響，我們將不斷地提昇內部營運效率及繼續優化現有的客戶與產品組合，以提升營運效能與獲利能力。今（103）年我們主要的營運重點是（1）營運效能與競爭力的提升。（2）增加產品創新與服務的價值。

營運效能提升重點在設計簡單化、製造自動化、庫存管理的精進、及杜絕產能浪費以提升產能利用率及製造生產力。增值創新是業務模式及產品的創新，加速技術服務整合，為顧客創造價值及強化產品競爭力以提昇獲利率。增值服務是拓展多元化與增值的服務事業，強化現有售後服務事業的服務範圍，並尋求拓展相關技術服務的業務。

關於業務及產品之經營方針，為因應智慧終端市場持續成長及傳統消費性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等產業）的市場成長趨緩，緯創將持續調整客戶、產品組合，優化資源利用和提升競爭力以加快轉型腳步。我們將持續擴展投資其他具有更高價值的市場/業務及技術/產品組合，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雲端服務開發、機殼/電路板回收事業、液晶顯示屏光電整合技術與產品、觸控技術的垂直整合，以及網路儲存、工業應用電腦、智慧型電視…等產品，以分散產業與客戶風險並加快轉型腳步。

###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總體經營環境在全球景氣復甦不確定下，除了智慧終端裝置及雲端服務產業持續成長外，傳統資訊產業預期將呈現成長遲緩或衰退；所以除了在營運效能繼續精進外，我們將持續推動增值創新、增值服務做為主要差異化的基礎，例如售後服務、綠色回收、雲端產品及服務等，將是緯創的成長關鍵。此外，緯創以實際行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除持續監督『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管制，並加速環保回收技術的應用開發與業務拓展。

緯創以客尊、誠信、創新、卓越為主要公司信念。我們深信，經由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有紀律的營運及財務運作，對品質及成本效率持續的改善，以及我們對於創新及客戶夥伴關係的堅持，將能確保緯創競爭力的增加，使我們展現卓越的表現。

緯創以成為資訊通訊科技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支援之領先提供者為基礎，長期發展技術服務為願景。對於未來公司發展策略，除了持續提供高品質與創新產品外，我們將繼續專注在提供創新的技術服務，讓我們的客戶能肯定緯創所提供的價值，同時提高員工滿意度，我們相信此策略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性的利益。在此，謹代表緯創全體員工，謝謝各位股東對緯創的支持及信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林杏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	\$ 11,879,253	6	17,358,699	9	12,925,794	7	2102 銀行借款	\$ 32,632,550	16	50,158,945	25	39,812,278	20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665	-	1,624	-	7,174	-	212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27	-	25,764	-	2,206	-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995,489	21	57,976,377	29	71,228,719	3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903,335	17	40,524,959	20	41,014,826	20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6,927,146	27	39,741,307	20	44,935,853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73,831	12	20,206,052	10	42,299,944	2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47,683	4	3,611,177	2	1,230,56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7,623	1	1,361,193	1	1,674,398	1	
1210 嘗期所得稅資產	217,361	-	536,357	-	536,898	-	2250 負債準備	1,849,126	1	1,488,526	1	2,180,151	1	
1220 嘗期所得稅資產	6,049,526	3	6,147,360	3	6,600,989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12,000	1	606,886	-	-	-	
130X 存貨	3,621,870	2	3,974,979	2	2,971,5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46,804	3	7,764,909	4	9,373,02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837,993	63	129,347,640	65	140,437,550	70	<b>流動資產合計</b>	<b>\$ 105,696,796</b>	<b>51</b>	<b>122,137,234</b>	<b>61</b>	<b>136,356,824</b>	<b>68</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債券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6,262	1	1,709,985	1	1,765,827	1	22,205 非流動負債：	-	-	249,623	-	-	-	
1523 債券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098	-	534,145	-	537,585	-	7,972,109 非流動負債：	4	4	7,182,735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42,252	30	56,09,891	28	46,732,335	23	20,053,014 應付公司債	10	10	3,007,424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35,232	4	7,245,970	4	7,380,314	4	2,412,741 長期借款	2	2	3,383,161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7,588	1	1,536,237	-	1,649,625	1	2,536,7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1	905,401	-	700,009	-	
1780 無形資產	1,736,093	1	1,726,315	1	1,484,627	1	35,267,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17	15,557,924	8	4,083,1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3,226	-	1,407,121	-	1,244,778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 140,964,795</b>	<b>68</b>	<b>137,695,158</b>	<b>69</b>	<b>140,439,994</b>	<b>70</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313,751	37	70,269,664	35	60,796,691	30	<b>負債總計</b>	<b>\$ 23,781,603</b>	<b>11</b>	<b>21,979,432</b>	<b>11</b>	<b>20,849,972</b>	<b>10</b>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 207,151,744	100	199,617,304	100	201,234,241	\$ 207,151,744	100	199,617,304	100	201,234,241	\$ 207,151,744	100	199,617,304	100	201,234,241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b>102年度</b>	<b>101年度</b>
		<b>金額</b>	<b>%</b>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39,784,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16,527,885</u>	96
	營業毛利	23,256,623	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u>(15,921)</u>	-
	營業毛利淨額	<u>23,240,702</u>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35,422	1
6200	管理費用	1,883,96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294,542</u>	2
	營業費用合計	<u>18,513,925</u>	3
	營業淨利	<u>4,726,777</u>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6,3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8,928	-
7050	財務成本	<u>(1,455,461)</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770,31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50,126</u>	-
	稅前淨利	7,376,90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1,625,562</u>	-
	本期淨利	<u>5,751,341</u>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2,41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u>(108,284)</u>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23,460)</u>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4,347)</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35,020</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886,361</u>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1</u>	<u>3.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40</u>	<u>2.7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 本	\$ 20,849,972	資本公積	19,147,403	法定盈餘 公 積	4,655,472	特別盈餘 公 積	3,287,455	未分配 盈 餘	小計
									23,581,492
本期淨利	-	-	-	-	-	-	7,255,380	7,255,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96)	(1,996)	(1,837,944)	(2,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253,884	(1,837,944)	(2,075)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906,50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572,8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39,279	-	-	-	-	(1,039,279)	(1,039,279)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1,495,549)	1,495,54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59	-	-	-	(1,097)	(1,097)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2,431	9,554	-	-	-	-	-	-	-
庫藏股轉予員工	-	(611)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750	242,190	-	-	-	-	-	-	329,94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979,432	19,399,395	5,561,975	1,791,906	17,868,293	25,222,174	(3,279,107)	(622,213)	-
本期淨利	-	-	-	-	5,751,341	5,751,34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54	22,254	1,327,693	(214,9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73,595	1,327,693	(214,927)	-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666,643	-	(666,64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50,859	(2,050,85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73,767)	(3,273,767)	-	(3,273,76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91,255	-	-	-	-	(1,091,255)	(1,091,255)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5,036	404,966	-	-	-	-	-	-	640,0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32	-	-	-	(68,438)	(68,438)	-	(68,4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510	4,934	-	-	-	-	-	-	7,4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7,950	(24,760)	-	-	-	-	-	(603,190)	(603,1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73,069	73,0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54,580)	(132,988)	-	-	-	(489,967)	(489,967)	-	-
庫藏股註銷	\$ 23,781,603	19,651,579	6,228,618	3,842,765	16,000,959	26,072,342	(1,951,414)	(837,140)	(530,12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77,535
									66,863,549

註1：董監酬勞81,585千元及員工紅利1,087,48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9,489千元及員工紅利640,00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376,903	8,726,237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數)	2,970,366	2,761,234
攤銷費用	361,022	391,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351,695)	(987,590)
利息費用	1,455,461	1,384,841
利息收入	(101,077)	(22,6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06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扣除現金股利)	(2,591,701)	(2,955,6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6	(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58	163
處分投資利益	(81,312)	(6,354)
未實現銷貨損失	15,921	20,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8,936	-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223,524	(225,9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83,858</u>	<u>359,14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982,647	13,252,58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7,185,839)	5,194,5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1	(2,002)
存貨	97,834	453,629
其他流動資產	<u>354,530</u>	<u>(1,317,3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748,827)</u>	<u>17,581,3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21,626)	(489,869)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267,779	(22,093,8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6,430	(313,205)
負債準備-流動	360,600	(691,625)
其他流動負債	943,840	(2,387,5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925)	(6,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43,098</u>	<u>(25,983,0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05,729)</u>	<u>(8,401,655)</u>
調整項目合計	<u>(421,871)</u>	<u>(8,042,51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55,032	683,723
收取之利息	101,379	21,063
支付之利息	(860,106)	(845,764)
支付之所得稅	(899,220)	(50,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97,085</u>	<u>(191,36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關係人增加	(4,440,228)	(2,376,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8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償款	152,123	24,7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8,274)	(88,9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0,456)	(30,9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31,514	34,3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1,947)	(7,947,2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764)	(580,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8,641	55,438
取得無形資產	(372,373)	(272,2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60,867)	(2,259,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89,831)</u>	<u>(13,441,86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526,395)	10,346,667
發行公司債	-	8,277,11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146,510)
舉借長期借款	19,338,686	3,614,310
償還長期借款	(887,98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5,314	212,260
發放現金股利	(3,273,767)	(4,572,8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44	329,94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1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6,700)</u>	<u>18,066,1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5,479,446)</u>	<u>4,432,905</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58,699</u>	<u>12,925,79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79,253</u>	<u>17,358,69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林秀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动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086,875	26	72,579,429	27	45,560,293	18	210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4,030	-	6,867	-	8,036	-	2,120							
112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513	-	3,005	-	370	-	2,170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352,992	32	93,386,828	34	102,757,371	40	2,18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1,319	-	318,214	-	13,251,582	5	2,2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51	-	3,065	-	30,397	-	2,25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72,748	-	672,922	-	949,652	-	2,320							
13DX 存貨	49,985,441	19	46,223,710	17	39,398,331	16	2,39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39,253	3	6,821,829	3	4,826,668	2								
<b>流动資產合計</b>	<b>216,306,422</b>	<b>80</b>	<b>220,015,869</b>	<b>81</b>	<b>206,782,500</b>	<b>81</b>								
<b>非流动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0,437	1	2,018,921	1	1,991,494	1	2500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525	-	674,100	-	710,454	-	2530							
1550 長期借款	5,476,990	2	5,264,822	2	5,407,161	2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28,027	13	34,164,424	13	26,808,837	10	2,570							
1780 無形資產	1,677,975	1	1,585,351	-	1,676,038	1	2,600							
1840 遠期所得稅資產	3,161,830	1	2,567,082	1	2,226,9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19,559	2	6,800,544	2	9,103,260	4								
<b>非流动資產合計</b>	<b>54,235,352</b>	<b>20</b>	<b>53,075,244</b>	<b>19</b>	<b>47,924,217</b>	<b>19</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6XX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6XX 非控制權益							3,6XX							
<b>權益總計</b>	<b>\$ 270,541,774</b>	<b>100</b>	<b>273,091,113</b>	<b>100</b>	<b>254,706,71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70,541,774</b>	<b>100</b>	<b>273,091,113</b>	<b>100</b>	<b>254,706,717</b>	<b>100</b>								

董事長：  
  
王文洋

經理人：  
  
林志鴻

會計主管：

黃志鴻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24,009,073	100	657,844,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93,806,022	96	628,045,087	96
	營業毛利	30,203,051	4	29,799,549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956,231	1	7,796,165	1
6200	管理費用	2,193,606	-	1,810,80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67,288	2	11,959,210	2
	營業費用合計	24,117,125	3	21,566,178	3
	營業淨利	6,085,926	1	8,233,3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82,941	-	1,744,6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1,417	-	1,408,515	-
7050	財務成本	(2,017,697)	-	(1,857,0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2,600	-	248,6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9,261	-	1,544,738	-
	稅前淨利	7,915,187	1	9,778,109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2,160,459	-	2,528,233	-
	本期淨利	5,754,728	1	7,249,876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2,078	-	(1,793,13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246,956)	-	(65,34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507	-	(59,40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347)	-	(16,3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4,976	-	(1,901,5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89,704	1	5,348,361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751,341	1	7,255,38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387	-	(5,504)	-
		5,754,728	1	7,249,87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886,361	1	5,353,86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343	-	(5,504)	-
		6,889,704	1	5,348,361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1		3.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0		2.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在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外營運機構 附屬核算	附屬核算 之盈餘差額	員工未購 得股票	小計	庫藏股	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849,972	19,447,403	4,655,472	3,287,455	15,638,665	23,581,492	(1,441,163)	(560,138)	(2,001,301)	(783,19)	(2,001,301)	(5,504)	(5,504)	60,794,247
本期淨利	-	-	-	-	7,255,380	-	-	-	-	-	7,255,380	-	-	7,249,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6)	(1,496)	-	(62,075)	-	-	(1,490,515)	-	-	(1,490,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3,884	7,253,884	(1,837,944)	(62,075)	-	(1,900,019)	(1,900,019)	-	5,353,865	(5,5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6,503	-	(906,503)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72,826)	(4,572,826)	-	-	-	-	-	(4,572,826)	-	(4,572,82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39,279	-	-	-	(1,039,279)	(1,039,279)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859	-	(1,495,549)	1,495,549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431	9,554	-	-	(1,097)	(1,097)	-	-	-	-	-	(238)	-	(238)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	(611)	-	-	-	-	-	-	-	-	-	11,985	-	11,98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87,750	242,190	-	-	-	-	-	-	-	-	-	5,173	-	5,1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	-	-	-	329,940	-	329,940
非控制權益	21,979,432	19,399,395	5,561,975	1,791,906	17,868,293	25,222,174	(3,279,107)	(622,213)	-	(3,901,320)	(777,535)	61,922,146	5,531	61,927,67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5,751,341	5,751,341	-	-	-	-	-	5,751,341	3,387	5,754,728
本期淨利	-	-	-	-	22,254	22,254	1,327,693	(214,927)	-	1,112,766	-	1,135,020	(44)	1,134,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73,595	5,773,595	1,327,693	(214,927)	-	1,112,766	-	6,886,361	3,343	6,889,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66,643	-	(666,643)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0,859	(2,050,859)	-	-	-	-	-	-	(3,273,767)	-	(3,273,7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73,767)	(3,273,76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91,255	-	-	-	(1,091,255)	(1,091,255)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5,036	404,966	-	-	-	-	-	-	-	-	-	640,002	-	640,0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32	-	-	(68,438)	(68,438)	-	-	-	-	-	(68,306)	-	(68,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510	4,934	-	-	-	-	-	-	-	-	-	7,444	-	7,4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7,950	(24,760)	-	-	-	-	-	(603,190)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73,069	73,069	-	-	73,069	-	73,0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54,580)	(132,988)	-	-	(489,967)	(489,967)	-	-	-	777,535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23,781,603	19,651,679	6,228,618	3,842,765	16,000,959	26,072,342	(1,951,414)	(837,140)	(530,121)	(3,318,675)	(3,318,675)	66,186,949	9,069	66,196,0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扣除現金股利)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

處分投資利益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代墊款(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處分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發行公司債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非控制權益變動

輔助款收入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年度

## 101年度

\$ 7,915,187	9,778,109
7,514,343	6,410,478
389,685	407,015
(652,486)	(991,703)
2,017,697	1,857,040
(1,355,838)	(1,542,164)
(226,037)	21,007
10,928	76,080
-	6
230,124	3,280
48,569	-
(51,741)	(6,512)
223,524	(225,903)
73,069	-
<u>8,221,837</u>	<u>6,008,624</u>

9,005,316	8,126,665
1,895,446	8,409,059
65,977	(63,198)
(2,693,833)	(8,252,781)
(2,121,112)	(1,753,025)
<u>6,151,794</u>	<u>6,466,720</u>

(12,011,386)	6,023,951
(1,672,619)	(12,060,785)
(118,186)	24,853
324,353	(614,860)
2,244,105	(2,338,627)
(13,539)	34,242
(11,247,272)	(8,931,226)
(5,095,478)	(2,464,506)
3,126,359	3,544,118
11,041,546	13,322,227
1,416,770	1,459,104
(1,517,466)	(1,291,844)
(1,806,300)	(1,391,071)
<u>9,134,550</u>	<u>12,098,416</u>

(22,460,388)	21,115,076
-	8,277,119
-	(146,510)
19,636,556	3,889,740
(952,401)	-
1,901,646	189,487
(3,273,767)	(4,572,826)
7,444	329,940
-	5,173
-	5,000
3,382	188
(5,137,528)	29,092,387
1,528,088	(1,642,667)
(2,492,554)	27,019,136
72,579,429	45,560,293
<u>\$ 70,086,875</u>	<u>72,579,42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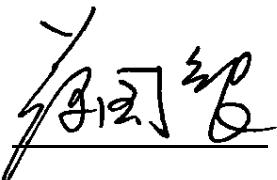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林秀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 國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三**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 重要道德行為準則**

一、誠信是緯創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以誠信為主的經營，就是提供一個能讓相關人員在合乎道德標準之下執行其職務之工作的環境及氣氛，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均清楚了解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個人誠信。相關重要之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1. 嚴守公司本身或相關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使用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時，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程序。
3. 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廠商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 忠於職守，於執行職務上，包含金錢處理、採購、資產保管、績效評估與製作及核定所有報告等，皆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
5.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及資源，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嚴禁使用公司資產或資源以謀取個人利益；且應避免因個人/部門之利益，或因公司資產及資源之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利益。
6. 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7. 不得參與或唆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活動或關係。
8. 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捐獻、政治獻金或招待(賄賂)。
9. 不得有任何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10. 遵循國家法令規章，任何情況均不得涉入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二、本準則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重在高度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

相關人員如不能確定其行為或所處之狀況是否符合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據下述原則審驗其正當性：

1. 公開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2. 進行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被一般解釋為對公正執行職務或專業判斷造成影響。

####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迴避

一、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為此，相關人員於知悉/面臨(不限於)下述情況時，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董事會(適用於董事)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抵觸的情況：

1. 相關人員擔任之職務可能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其自身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
2. 相關人員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公司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相關人員本職的工作和責任。
3. 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在公司業務以外的活動。
4. 有三等親之親屬同在本公司任職。

二、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不符合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人力資源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所屬組織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

#### 第五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一、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均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二、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
2. 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NT\$1,000元或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商標的紀念品則以NT\$6,000元或等值為上限。
3. 如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收受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二點所規定上限的禮品時，應於收受後七天內繳交予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統一處理。
4. 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三、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贈禮名義及禮品應含公司名字。
2. 應自公司統一提供之禮品中，依據贈與之對象選擇適宜的贈禮。

四、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五、主管與部屬之間亦應遵照本準則的精神與原則。

#### 第六條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相關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二、相關人員不得代表緯創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獻金。
- 三、不得使用任何緯創的財產、設施或於上班時間從事任何政治活動。
- 四、任何以公司名義提供之合法政治獻金，無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

#### 第七條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二、任何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無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

#### 第八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

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

二、所有相關人員對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主管或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可直接向人力資源最高主管、稽核單位最高主管、董事長或經由員工申訴管道提出報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和因此所參與的調查過程，公司應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三、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或解除委任在內之處分。

四、董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

五、對於違反誠信、清廉原則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六、相關人員應對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除該等法人或機構就誠信經營守則或相關辦法已訂定其內部規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擴及於其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措施**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措施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

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

####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附錄五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b>期初餘額</b>		<b>10,660,778,047</b>
加(減)：IFRSs轉換調整淨額	124,991,696	
<b>轉換為IFRSs後之期初餘額</b>		<b>10,785,769,743</b>
<b>加(減)：</b>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2,254,125	
註銷庫藏股	(489,967,473)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68,438,148)	
本年度稅後淨利	5,751,340,605	
<b>減：</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5,134,061)	
<b>加：</b>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4,211,338	
<b>可供分配盈餘</b>		<b>16,480,036,129</b>
<b>分配項目：</b>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475,632,06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4,280,688,508)	(4,756,320,568)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1,723,715,561</b>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17,695,820元
配發董事酬勞	62,304,179元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2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8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六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 10.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 1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2.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限區外經營)
- 13.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限區外經營)
- 1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2)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3)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4)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5)無線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6)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 (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液晶電視機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 (9)各種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清洗、維修、保養之行業。(限區外經營)
- (10)各類電子廢棄產品的再生利用及清除、處理。(限區外經營)
- (11)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生理訊號檢測醫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股 份****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3.5%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  
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  
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  
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  
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  
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  
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  
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  
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  
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  
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三章

####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  
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  
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  
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四章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  
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  
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  
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經理人****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會計****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上所述簡稱“當年度盈餘”)，並連同先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第七章

### 附　　則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p>	<p>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p>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p> <p>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三條	<p>定義</p> <p>一、.....</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p> <p>四、.....</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p> <p>七、.....</p>	<p>定義</p> <p>一、.....</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p> <p>四、.....</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 <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p> <p>七、.....</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p> <p>四、.....</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p> <p>四、.....</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p> <p>(四)、.....</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 .....</p> <p>2. .....</p> <p>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以下，授權財務處長/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至新台幣貳拾億</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p> <p>(四)、.....</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 .....</p> <p>2. .....</p> <p>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以下，授權財務處長/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至新台幣貳拾億元須經財務長/財務副總同</p>	配合法規及實務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元須經財務長/財務副總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u>設備</u><u>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u>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每季提報董事會</u>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u>設備</u><u>其他固定資產</u>、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配合法規及實務需求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u>公司</u>業主之<u>權益</u>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u>公司</u>業主之<u>權益</u>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u>公司</u>業主之<u>權益</u>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u>公司</u>業主之<u>權益</u>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u>公司</u>業主之<u>權益</u>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配合法規及實務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u>其他</u>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者，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p> <p>(二)、.....</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p> <p>(二)、.....</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九條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十四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十四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十一日</u>	增訂修訂 日期

**附錄八**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兩星期呈報資金部門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董事長。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3.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以下，授權財務處長/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至新台幣貳拾億元須經財務長/財務副總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第六條

###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

####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六、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八、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訂定**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九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50%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50%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為限。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為限。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幕僚長室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

##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處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幕僚長室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 一、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非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十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處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重大背書或提供重大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十一

**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發放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0
員工股票紅利	617,695,820
董事酬勞	62,304,179

註：上述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與一〇二年財務報告費用列帳金額總數並無差異。

## 附錄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b>103年度（預估）</b>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8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2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二)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附錄十三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13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憲銘	26,582,177
董事	施振榮	2,515,055
董事	謝宏波	978,449
董事	黃柏溥	2,025,252
獨立董事	宣明智	0
獨立董事	蔡國智	0
獨立董事	吳國風	0
獨立董事	鄭中人	73,441
獨立董事	蔡篤恭	0
<b>合計</b>		<b><u>32,174,374</u></b>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78,160,28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共5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共9席)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wistron®**